

附件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闵农业农村委〔2020〕64号

关于学习宣传贯彻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合作社法》）已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2018年7月1日起施行。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也已经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。为认真抓好《实施办法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《实施办法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

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、创新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有效形式。《实施办法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部署、有效落实国家上位法和相关政策的必然要求，

对鼓励、支持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，促进本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积极意义。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指导、扶持和服务，是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肩负的一项重要任务，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增强主动性和自觉性，依法履行好职责。

二、履行职责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各项工作

（一）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机制

各街镇应按照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结合本地区合作社发展现状，指定或者聘任 2~3 名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（其中至少含一名街镇农业农村部门分管领导）。辅导员要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业务指导、政策咨询、财务会计辅导等服务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。街镇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辅导员管理，定期开展辅导员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。

（二）做好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工作

各街镇要以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为主体，组织本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、理事、监事、经营管理人员等，做好《合作社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的学习宣传工作。学习宣传内容包括：《合作社法》，《实施办法》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、农业与农村委主任委员孙雷同志关于《实施办法》的辅导报告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管理、质量管理、财务管理等经营管理知识。

各街镇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，积极创新宣传教育形式。对重点人员当面辅导，同时注重运用互联网、微信、移动客

户端等新媒体，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。强化法律政策、合作理念、专业知识的宣传教育，针对不同对象分类实施，切实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三）依法履行指导扶持服务职责

各街镇要着力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。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章程等基础性制度建设，强化民主管理，完善治理机制。指导合作社依法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、检验检测制度，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。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。配合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监管，依法注销违法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对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。加强调查研究，掌握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街镇要加快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队伍，务必于2020年7月31前将指定或者聘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姓名、性别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信息报区农业农村委备案。

（二）各街镇要做好宣传、依法履职工作相关资料的留存，积极总结好经验、好做法向区农业农村委反馈。

（三）市人大将适时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《合作社法》《实施办法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。请各街镇务必健全机制、宣传到位、依法履职、及时总结，迎接市人大检查。

联系人：沈雅林 联系电话：54136332

信息报送邮箱：shenyl@shmh.gov.cn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15日印发
